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24年6月7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春香女士、李院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黎毅女士、王金根先生、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除董事长和独立董事外，不单独设立董事职务报酬，根据董事在公司内部任职的日常工作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2、董事长的薪酬参考行业和区域同类职务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和领取。

3、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每年6万元人民币。

4、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由公司给予报销。

5、发放办法：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季或年发放，年度总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6、上述董事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5票。关联董事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春香、史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24年6月7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提名陈云玲女士、熊玉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不单独设立监事职务报酬，根据监事在公司内部任职的日常工作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2、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由公司给予报销。

3、发放办法：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季或年发放，年度总薪酬由公司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4、上述监事薪酬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选举胡金根先生为公司董事	√
4.02	选举蒋淑兰女士为公司董事	√
4.03	选举胡志超先生为公司董事	√
4.04	选举胡春香女士为公司董事	√
4.05	选举李院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黎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金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陈云玲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熊玉婷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议案2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8	国光连锁	2024/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电话：0796-8117072。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廖芳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传真号码：0796-8115138

电子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胡金根先生为公司董事	
4.02	选举蒋淑兰女士为公司董事	
4.03	选举胡志超先生为公司董事	
4.04	选举胡春香女士为公司董事	
4.05	选举李院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黎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	选举王金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03	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陈云玲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熊玉婷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春香女士、李院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黎毅女士、王金根先生、李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及其他任职资格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史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2），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提名陈云玲女士、熊玉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3），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明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4），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三、其它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金根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江西省工商联执行委员会执委，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金根直接持有公司8,600万股股份，通过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098.68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0,698.6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7%。胡金根先生与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胡春香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蒋淑兰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江西省民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工商联执委、吉安市民建企业家协会会长、吉安市工商联副主席、吉安市人大代表常委、吉州区人大代表常委、吉安市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创始会长、吉安赣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经理。蒋淑兰直接持有公司4,315.58万股股份，通过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80.84万股股份，通过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8.10万股，通过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4.06万股，通过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74万股，通过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2.4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8,351.7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蒋淑兰女士与胡金根先生、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胡春香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胡志超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匈牙利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副总监、吉安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安市工商联执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志超直接持有公司2,161.17万股股份，通过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041.12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202.2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3%。胡志超先生与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智敏先生、胡春香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胡春香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监事。胡春香直接持有公司1,077.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胡春香女士与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院生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学专业。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李院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毅，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硕士生导师。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黎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宁，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延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金根，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王金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2：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琳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百货店总、公共事务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公共事务部总监。史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3：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云玲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公共事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共事务部副总监、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云玲通过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万股，通过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万股，通过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万股，通过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万股，合计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2%。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熊玉婷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吉安阳明分店财务部长、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熊玉婷通过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1%。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4：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宋明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总经办资料管理员、财务中心资料管理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中心资料管理员、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事合伙人。宋明玉通过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会议选举史琳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1）。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史琳女士未在公司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选举宋明玉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2）。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宋明玉女士未在公司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史琳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百货店总、公共事务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公共事务部总监。史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2：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宋明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总经办资料管理员、财务中心资料管理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中心资料管理员、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事合伙人。宋明玉通过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公司章程原“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规定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